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3號

原告 張添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美玲、陳美月間修繕漏水等事件，原告係起訴請求：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修繕至不漏水並回復原狀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4,000元（計算式：835,000元+9,00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以訴狀載明侵害排除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致本院無從核定裁判費命原告補繳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【按：上開訴之聲明第一項修繕漏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房屋修復至不漏水狀態所需之費用作為核定依據，故原告應先查報系爭房屋修復至不漏水之標的價額，例如提出估價單，逐項載明施工項目及其各該費用明細，並暫時以此修復費用作為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再加計上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844,000元，即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20,805元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羅惠琳